

以更加“成熟定型”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动力和活力

王廷惠^{*}

摘要:经济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物质基础,高水平构建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并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制度支撑。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成熟定型”基础上,要持续全面纵深推进改革,进一步巩固提升基本经济制度优势,完善经济现代化发展的基本制度保障,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动力和活力,解放和释放更大社会生产力,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关键词:成熟定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

DOI:10.19592/j.cnki.scje.401981

JEL 分类号:E11,O21,P30 中图分类号:F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6249(2022)12-001-10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习近平,2022b:28),要“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习近平,2022b:27),“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习近平,2022b:29)。经济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和保障。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夯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物质基础,要构建和发展高水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并提升经济现代化的制度基础与制度优势。“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习近平,2020:185),新时代改革开放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要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习近平,2020:112)。高质量推进经济现代化,夯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经济基础,“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习近平,2020:112,180),关键在于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和更高格局上全面纵深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和优化制度供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内的高质量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体系,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更大开放、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和更为安全的发展。

* 王廷惠,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院长、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作者文责自负。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20VSZ006)的阶段性成果。

一、新时代十年重大制度成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扩展与“成熟定型”， 稳定市场预期与市场行为，实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创造性结合

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作为基本经济制度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产品分配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等构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制度表现，决定经济现代化发展方式。基于长期创新实践，着眼于新阶段新矛盾和新发展的需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包括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及时回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习近平，2020:183），立足中国国情现实，跳出传统固化思维，“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坚持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有机统一”（习近平，2020:183），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补充进入、概括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极大拓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时代内涵，深刻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中国特色，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新境界。

发挥历史主动性和战略能动性，及时将成功的实践经验和规律性科学认识转化为制度成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内容扩展、重要维度丰富和基本体系稳定，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国情紧密结合，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认识不断深化的重要思想成果，是世界经济发展史上的重大实践创新，意味着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认识日益深化，标志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加系统完备，走向“成熟定型”，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将所有制、分配制度和市场经济体制纳入“基本经济制度”，生产、分配和交换三个维度“三位一体”相互联系、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形成内在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性制度框架，共同形成经济发展“中国之制”的基本内容，“定型”为根本性、长期性、稳定性经济制度体系，“清晰地展现了制度‘定型’特征”（顾海良，2022）。“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一个伟大创造”（何自力，2019），“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刘伟，2019），是生产、分配和运行机制三个基本层面的有机统一，三个方面相互关联经济制度“成熟定型”为长期稳定性制度内容，才能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制度的总体长期稳定性，有助于形成市场主体对未来的长期理性和稳定预期，有助于稳固国民经济运行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整体基本秩序，有助于驾驭和化解外部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

将分配制度和市场经济体制纳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范畴，将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有机统一和深度融合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实践，历史性突破了西方经济学的思想成见、理论偏见和学术短见，成为发展实践和经济理论的原创性重大贡献，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创造与重大理论创新，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理论的重大创新（邱海平，2022:53），对经济制度属性和经济发展方式有决定性影响（刘鹤，2019）。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创新，不断完善，日趋成熟，日渐“定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建立了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在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健全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机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新发

发展格局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新的重要理论和实践成果。其中,最为核心的实践与理论突破,就是将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更好结合起来,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生动实践,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探索,“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习近平,2020:185),极大增强了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新时代十年来,我们党立足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形成新概括,标志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成熟定型(张雷声,2022:36)。具有根本性、创新性、实践性、时代性的基本经济制度“成熟定型”,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显著优势,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既有利于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又有利于促进效率和公平有机统一并稳步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既有利于发挥有效市场决定性配置资源的作用,又有利于更好发挥有为政府的功能,既有助于夯实经济现代化的制度基石,又有助于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系中,基本经济制度是基础性决定性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领域改革最重要的制度成果,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是经济现代化的基本制度基础。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习近平,2022b:29)。“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习近平,2022b:28),坚定不移深化市场化改革,要“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习近平,2020:180),进一步发展高水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形成经济现代化发展的基本制度支撑。“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是一个动态过程”(习近平,2020:127),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必须坚持好、巩固好、完善好、发展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着力提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水平和质量,确保坚持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方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劲持久的动力和深度释放的活力。

二、基础生产关系更加“成熟定型”: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动力和活力,高水平夯实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所有制格局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制度的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习近平,2022b:29)。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和基础,决定了制度的本质特征、根本价值和立场方向。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了分配关系及分配方式,也深刻影响要素资源关系及资源配置和市场运行方式。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质的内在确定要求和必然根本要求,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最早认定、最早确定、最为经典、最为重要的“定型”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基,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也是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宝贵经验。

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均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要进一步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推进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改革,深度释放现代化建设的动力与活力,高质量推进经济现代化。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

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格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使国有经济、集体经济、混合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外资经济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经济都能得到平等充分发展，形成现代化发展富有生机和极具活力的持续强大合力，高质量共同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一）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高质量推进公有制经济改革，进一步发挥公有制经济主体作用，确保经济现代化发展的社会主义根本方向和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普照之光”作用

公有制是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人民谋幸福的制度保证，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本质要求，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重要保障。公有制经济“是全体人民的宝贵财富”（习近平，2017:259），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普照的光’”，改变和决定存在于这一经济关系总体内的各个环节、各个部分和各种因素的“色彩”、“比重”与作用，奠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顾海良，2022）。对照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要求，坚定不移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道路，还要持续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公有制经济发展机制，提高公有制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持续提升公有制经济活力和竞争力，壮大实现共同富裕的经济实力和制度支撑。

围绕经济现代化建设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进一步高质量推进公有制经济改革。要创新性创造性探索公有制多种有效实现形式，以多种形式多种方式多种形态释放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动能，使得“成熟定型”的公有制经济具有更多鲜活组织、治理、经营实践形式，持续增强公有制经济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壮大公有制经济总体发展实力，夯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公有制经济基础。混合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要鼓励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实质结合和优势集成，健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构建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彼此协同、共同发展、整体提升的所有制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多种所有制经济的要素组合、优势集成和综合治理优势。要前瞻统筹，系统谋划，战略布局，围绕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全球战略竞争、发展战略瓶颈、现代化发展主动权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探索国有经济动态布局和调整机制，积极推进战略性重组，持续优化国有经济现代化战略布局，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结构，切实提高国有经济的创新引领力、总体控制力、实际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国有经济现代化发展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放大国有资本的社会主义功能和积极作用，更好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增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经济基础，更大更好发挥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优越性。

企业是推动经济现代化发展的生力军，国有企业是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主体，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示范者，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微观主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针对国有企业发展存在的问题，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习近平，2022b:29），充分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深度释放国有企业内生动力。要构建国有企业科技自立自强发展体制机制，加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创新支持，发挥经济发展“稳定器”“压舱石”作用，担当提升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顶梁柱”。要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现代化发展能力。

(二)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充分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确保经济现代化发展具有持续内生的活力、动能和韧劲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习近平,2018)。“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习近平,2018)。民营经济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税收、60%以上GDP、70%以上技术创新、80%以上城镇就业、90%以上市场主体数量(习近平,2018)。“非公有制经济是稳定经济的重要基础,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是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是金融发展的重要依托,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习近平,2017:260),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

要进一步全面纵深改革,构建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市场竞争、参与经济现代化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要持续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制度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系统推进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公平开放、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最大程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最大限度激活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要持续完善优化公平竞争的制度体系,使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过程、市场权益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实现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深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要素的决定性作用,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与市场竞争效能。要健全优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支持中小企业形成并发展独特的技术、市场和模式优势,增强国民经济的主体活力、微观基础和发展韧性。企业家是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主体,要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发扬中国企业家精神,充分激发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要科学理性认识资本特征与规律,建立健全资本有序发展机制。“资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生产要素”(习近平,2022a:217),“是市场配置资源的工具,是发展经济的方式和手段”,“是带动各类生产要素集聚配置的重要纽带,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习近平,2022a:217—219)。“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和引导资本发展……关系建设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关系改革开放基本国策,关系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习近平,2022a:217)。首先,“要健全资本发展的法律制度,形成框架完整、逻辑清晰、制度完备的规则体系”(习近平,2022a:220)。尤其要立足现实问题,聚焦“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习近平,2022a:220),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积极作用。其次,要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习近平,2022a:221)。在正确认识和深入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基础上,同时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完善全链条资本治理体系,防止资本野蛮生长,遏制资本无序扩张,引导资本服务于经济现代化发展,服从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三、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处理好增长与分配关系,促进效率和公平的有机统一,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体系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习近平,2022b:46,47),也是促进经济现代化发展的基本制度。改善民生、增进百姓福祉、实现

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最重要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收入分配。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形成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分配制度与分配格局。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格局,要求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科学处理增长和分配关系,既要做大做强蛋糕,也要切好分好蛋糕,构建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习近平,2022b:47)。体现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既要确保市场决定性配置资源的效率,最大程度激发活力,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持续创造和积累社会财富,又要防止两极分化,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和过程中“切实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习近平,2022a:209),实现现代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一) 以推动共同富裕为目标,统筹效率与公平,逐步完善初次分配制度

初次分配环节,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要素的决定性作用,确保要素资源得到有效配置,进而提高经济效率,高质量推动经济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框架下,根据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即便在初次分配环节,也不能完全由市场力量决定劳动报酬。一方面,要发挥市场效率功能,“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习近平,2022b:47),健全市场决定生产要素报酬机制。具体而言,要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建立健全数据权属、共享、交易规则,实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创新要素的潜在价值,充分激发经济动力与活力,促进要素优化组合,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另一方面,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健全完善保障劳动收入增长机制,切实增加劳动报酬。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劳动收入是广大人民群众的主要收入来源,要完善工资平等协商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要“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习近平,2022b:47),切实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进一步全面深度释放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主动性,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和全面发展,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发展导向。

(二)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社会公平,持续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

再次分配环节,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更多体现社会公平与公正,体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价值立场和本质要求。因此,要完善再分配制度体系、环节机制和工具组合,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要进一步改革税制设计,优化税制结构,促进社会公平。“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习近平,2022b:48),社会保障制度事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在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已经建成的基础上,遵循“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原则,要建立完善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保障法规体系,创新社会保障运行机制,加大社会保障统筹力度,全面落实国民基本保障权益。要改革转移支付制度,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调节功能。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机制,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此外,要建立更加完善配套的制度,激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回报社会,通过“先富带动后富”,发挥第三次分配补充作用,积极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推动社会共济互助、和谐发展。

(三)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形成稳步推动共同富裕的收入分配格局

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制度,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弘扬勤劳致富、艰苦奋斗精神,鼓励通过劳动和努力创造美好生活。要“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劳动关

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习近平,2022b:47,48)。要“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习近平,2022b:47),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在法治轨道上构建公平分配秩序,避免居民财产分配差距过大,坚决不走西方国家资本逻辑主导现代化的贫富分化老路。要持续探索中等收入群体增长机制,以“提低”“扩中”“调高”为主线,扩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劳动者发展能力,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调节过高收入,逐步形成符合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夯实社会稳定发展基础。

四、全面深度激发市场动力和活力: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 完善适应经济现代化建设要求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①。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着力破解束缚市场决定性配置资源、制约市场范围拓展、妨碍市场机制作用和阻碍价值规律功能发挥等现实问题,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穆虹,2022:32)。要以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战略抓手,进一步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这一关键性、深层次改革,健全宏观经济治理机制,深度释放市场动力与活力,为经济高质量现代化发展提供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高效运行的制度框架。

(一)要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促进“大市场”建成全国统一的“强市场”和“优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高效率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夯实经济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基础

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我国国内市场规模已位居世界前茅,商品市场规模优势明显,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但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比较突出,市场竞争还不够充分,要素市场发展滞后,市场运行效率不高,监管方式有待创新,必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巩固并提升超级市场规模优势,进一步促进竞争、深化分工、激励创新、提升效率、完善监管,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的转变。要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②。要保障市场竞争,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习近平,2022b:29),在全国范围统一这些基础性底层制度,确保规则一致,政策和执行统一协同,夯实优化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经济现代化发展具备有序高效、公平统一的市场制度体系,筑牢全面经济现代化发展的体制基础。

1. 统一产权保护制度,构建有效激励体系

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产权激励是经济发展最强大的动力源。要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使相关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使产权的界定、配置和流转提供更稳定

^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0-05/18/content_5512696.htm。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可预期、更强更有效的激励。要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①,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基于公平原则,要健全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加强数据、知识、环境等要素资源产权制度建设,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

2. 统一准入负面清单,充分扩展市场机会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②,严禁各地区各部门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③。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动态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扩展市场机会和空间的开放性,拓展市场功能发挥和市场效率作用领域与层次。要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及高效率,为公平开放竞争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要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国内统一大市场,巩固并提升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释放市场效率功能,促进社会生产力大发展,保障经济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3. 统一公平竞争制度,深度释放市场活力^④

要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⑤。要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⑥,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要依法保护产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⑦,为市场主体提供公正、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要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共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加强监管自然垄断业务。

4. 统一社会信用制度,减少市场交易成本^⑧

^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0-05/18/content_5512696.htm。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0-05/18/content_5512696.htm。

^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⑤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⑦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0-05/18/content_5512696.htm。

^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基础支撑,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工程。要坚持依法合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规范和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要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要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①,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要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

5. 统一市场监管制度,确保竞争公平高效

市场监管统一是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保障。要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通过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可预期性。还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衔接配合,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参与协同监督。

(二)要着力于深层次关键性领域,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健全要素市场制度规则,全面深度激发市场活力,提升经济现代化发展的总体效率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必须深化市场化改革,尤其要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全面纵深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②,着力打破妨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各种壁垒,消除要素市场分割、垄断、扭曲等问题,实现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充分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要深入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扩大配置范围。要重点健全土地、金融、科技、数据等要素市场制度规则,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③,以市场决定性配置资源的高效率机制,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现代化发展的高质量经济基础。

(三)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构建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国家创造良好宏观环境

“十四五”规划纲要赋予“宏观调控”更加丰富的内涵,首次提出“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习近平,2022b:29)。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进一步建立与高质量现代化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

^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

^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20-05/18/content_5512696.htm。

念要求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聚焦创新发展,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要着力破除阻碍创新的体制机制,构建鼓励创新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形成新的增长动力源泉,充分释放第一动力。围绕协调发展,要求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要统筹总量与结构、速度与质量、改革发展稳定、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人与自然、城乡区域、国内国际关系,要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绿色发展,要系统性构建绿色转型制度政策体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注重开放发展,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要求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并推动新型经济全球化,积极参与制定全球经济治理规则。实现共享发展,宏观经济治理体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使全体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要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建设,构建宏观经济治理新机制,积极推进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现代化,为经济现代化发展创造良好宏观环境。

参考文献

- 顾海良,2022,“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创造性理论贡献”,《经济日报》,2022-9-20。
- 何自力,2019,“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一个伟大创造”,《光明日报》,2019-11-26。
- 刘鹤,2019,“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人民日报》,2019-11-22。
- 刘伟,2019,“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光明日报》,2019-12-13。
- 穆虹,2022,“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求是》,第22期,第32-37页。
- 邱海平,2022,“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所有制问题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第8期,第53-65页。
- 习近平,2017,《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
- 习近平,2018,“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11-1。
- 习近平,202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
- 习近平,2022a,《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北京:外文出版社。
- 习近平,2022b,《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
- 张雷声,2022,“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发展与创新”,《思想理论教育导刊》,第7期,第36-45页。

(责任编辑:徐久香)